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合共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之一趙小燕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趙小燕女士的背景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契據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並且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不會且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及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擁有由多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指派具體職責；及
- (d)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

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款或擔保提供予或授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將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所需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富有經驗。彼等將按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d)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